

桃園市 109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 109 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中小學學生利用網際網路互動學習，提升學習邏輯思考能力。
- 二、協助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促進城鄉交流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- 三、以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- 四、提供桃園市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大同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大業國小、仁和國小、瑞塘國小、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。

肆、競賽項目

類別	項目	組別	方式
甲組- 25 班 以上學校	電腦繪圖	國中組、國小組	個人競賽
	簡報製作	國中組、國小組	2 人 1 組競賽
	專題寫作	國中組、國小組	個人競賽
乙組-24 班以 下學校	電腦繪圖	國中組、國小組	個人競賽
	簡報製作	國中組、國小組	2 人 1 組競賽
	專題寫作	國中組、國小組	個人競賽

伍、參加對象

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，每位學生限報一項。

陸、競賽內容

一、方式

- (一)初賽：由本市國中小學校舉辦校內初賽，每項競賽選出 1 至 3 名(組) (簡報組 2 人為 1 組)參加全市複賽。
- (二)複賽：於各校電腦教室舉行，再將學生作品上傳至競賽網站。
(網址為 <http://game.tyc.edu.tw/>)
- (三)決賽：網路競賽承辦學校—電腦繪圖：大業國小、簡報：瑞塘國小及仁和國小、專題寫作：大同國小。

二、題目

- (一)初賽題目：由各校自訂。
- (二)複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，公告於桃園

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競賽網站。

(三)決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當場公布。

三、使用軟體：

- (一)簡報製作比賽：初賽及複賽可利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內安裝之簡報軟體製作簡報，版本不限；決賽時承辦學校提僅供 Microsoft Office 2019 及 LibreOffice 6 軟體。複賽作品檔案請存成 pptx、ppt 或 odp 檔以便評審開啟，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並錄製報告影片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指定網站。
- (二)電腦繪圖比賽：初賽及複賽可利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安裝之繪圖軟體，版本不限；決賽提供 Windows10 內建小畫家、gimp、Inkspace 繪圖軟體，若有學校需要其他軟體，請自行安裝，並注意版權問題。比賽前後各 30 分鐘可以連網，其餘時間會斷網，故競賽過程中不能使用 Web 介面線上繪圖軟體。複賽及決賽作品檔案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，格式為 JPG、PNG 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網站。(圖畫像素大小：依題目而定)。
- (三)專題寫作比賽：初賽及複賽利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安裝之文書處理軟體，版本不限；決賽時承辦學校提僅供 Microsoft Office 2019 及 LibreOffice 6 軟體。複賽及決賽作品檔案請存成 PDF 檔以便評審開啟，依照題目作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網站。

四、評審與公布

- (一)參賽作品將於比賽規定收件時間內傳送到競賽網站，由評審委員評審。
- (二)複賽、決賽得獎名單於評審完畢後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及競賽網站。

柒、報名辦法及方式

- 一、初賽：各校自行依本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計畫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 (星期一)前辦理完畢。
- 二、複賽：各校於期限內至競賽網站報名 (網址為 <http://game.tyc.edu.tw/>)；複賽當日，各校應協助參賽學生上網比賽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傳輸到競賽網站。
- 三、決賽：由複賽選拔錄取各項目前 30 名進入決賽。

捌、競賽活動日期及內容

- 一、複賽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一)24:00 止。
- 二、複賽時間：

日期	星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項目
10.21	三	09:30	11:30	國小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

10.21	三	09:30	11:30	國中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
10.22	四	09:30	12:00	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
10.22	四	09:30	12:00	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
10.23	五	09:30	11:30	國小組「專題寫作」比賽
10.23	五	09:30	11:30	國中組「專題寫作」比賽

附註：作品傳輸之檔案名稱，由報名系統自動編給，11月6日(星期五)公布進入決賽名單。

三、決賽時間：

日期	星期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項目	地點
11.10	二	09:00	11:00	國小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	大業國小 (甲、乙組)
11.10	二	13:30	15:30	國中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	大業國小 (甲、乙組)
11.11	三	09:00	11:00	國小組「專題寫作」比賽	大同國小 (甲、乙組)
11.11	三	13:30	15:30	國中組「專題寫作」比賽	大同國小 (甲、乙組)
11.12	四	09:30	11:30	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(簡報製作)	仁和國小(甲組) 瑞塘國小(乙組)
11.12	四	13:00	16:00	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(口頭報告)	仁和國小(甲組) 瑞塘國小(乙組)
11.13	五	09:30	11:30	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(簡報製作)	仁和國小(甲組) 瑞塘國小(乙組)
11.13	五	13:00	16:00	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(口頭報告)	仁和國小(甲組) 瑞塘國小(乙組)

附註：當日報到請攜帶相關證件核對身份：(1. 桃樂卡、2. 在學證明(附照片)擇一種證件攜帶至報到處核對)請於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到達現場抽取應試座位，逾時由主辦單位代抽，超過比賽開始時間 20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有異議。

玖、評審組成

由教育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。

拾、評審標準

- 一、電腦繪圖：構圖意象 40%、色彩結構 40%、電腦工具應用 20%。
- 二、簡報製作：型式、大綱、構思 30%；內容及修辭 30%；版面、背景及美工 10%；口頭報告與團隊合作 30%(複賽口頭報告請錄製影片上傳至指定

網站，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決賽簡報製作時間以 2 小時為限，口頭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)；簡報頁數限於 15 頁以內，超過頁數酌予扣分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，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，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三、專題寫作：

- (一)、主題及內容理解(20%):對題目的理解，及重要性論述。
- (二)、資料搜尋與分析(30%):系統性的敘述、組織、分析資料或數據。
- (三)、格式編排與資料引註(20%):引用正確且相關的資訊，並註明出處。
- (四)、個人論點及看法(30%):表達觀點或立場、並透過不同角度來回應或提出證據來支持論點。

拾壹、獎勵辦法

一、初賽：由各校訂定獎勵辦法辦理，發給獎狀或獎品。

二、決賽：

- 1、特優：各項目取 1 名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 2000 元。
- 2、優等：各項目取 2 名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 1000 元。
- 3、甲等：各項目取 3 名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 500 元。
- 4、佳作：各項目取若干名並頒發獎狀 1 張。

拾貳、優勝作品之頒獎及公布

一、得獎名單經評審會議後公布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二、得獎名單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布，得獎作品將於競賽網站中公開展示。

拾參、經費需求及概算

一、初賽活動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二、複賽、決賽活動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其他

一、各組別上傳補充說明請詳閱附件二。

二、主辦單位得視各競賽項目實際參賽學生人數多寡，彈性調整得獎名次與擇優錄取名額。

三、得獎指導教師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四、如各得獎者最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前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大同國小訓導處領取。

五、凡得獎者無法親自領取獎金者，須以填妥之獎金領取委託書(見附件一)交予受委託人，並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查驗，即可代替得獎者領獎。

- 六、凡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原著作者共同所有，教育局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之權利，得獎者應予配合。
- 七、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- 八、各校資訊組長或協辦人員、帶隊教師、參賽學生於決賽期間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九、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及工作表現覈實敘獎。

拾伍、各承辦學校洽詢方式

電腦繪圖：承辦人：大業國小 周重義主任
電話：03-3337771 傳真：03-3363747
電子郵件：jodayes@gmail.com
校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135號

簡報製作：甲組承辦人：仁和國小 鄧達鈞主任
電話：03-3076626 傳真：03-3076628
電子郵件：dada@mail.rhps.tyc.edu.tw
校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

乙組承辦人：瑞塘國小 鍾禎庭組長
電話：03-4316360 傳真：03-4812981
電子郵件：jtpscc@gm.jtps.tyc.edu.tw
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2段100號

專題寫作：承辦人：大同國小 楊皓晟組長
電話：03-4782249 傳真：03-4758818
電子郵件：ccc@ms.tyc.edu.tw
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85號

複賽及計畫聯絡人：大同國小 楊皓晟組長

拾陸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9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金領取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，因故確實無法親自領取桃園市 109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金，

特委託 _____ 代為領取獎金。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_____ (親簽)

法 定 代 理 人： _____ (親簽)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 _____ (親簽)

住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二

壹、簡報組上傳影片補充規則說明：

- 一、影片拍攝時請將報告學生與簡報內容一起入鏡，利用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錄製皆可，影片格式不限，能上傳至 youtube 即可，影片最低解析度 480P。
- 二、每組簡報時間最多 5 分鐘，錄製好的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(請選擇非公開即可)，請將上傳好的影片連結(使用 youtube 給的原始網址，請勿使用短網址)，複製後貼至競賽網站指定位置，以利評審審查。



- 三、影片請一鏡到底，請勿剪接與後製。開放影片連結輸入至競賽網站時間 13:00-16:00。

貳、專題寫作組上傳答案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專題寫作不限字數，每題以 A4 大小，二頁為限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2 號字，直式橫書，可插入自製圖表輔助說明。
- 二、作答時皆須將題目完整列出。
- 三、上傳作品必須為 PDF 檔。

參、繪圖組：除上傳電腦繪圖作品外，另須依題目所需填寫 100 字以內的創作理念或創作說明(會有文字框給學生輸入)。